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姚红谊女士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姚红谊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朱卫东、刘光福、耿小平、陈飞虎

2023年3月17日